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服務優良教師獎勵要點

96 年 1 月 16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2 次主管會報決議通過

96 年 3 月 6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97 年 2 月 26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97 年 3 月 19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8 年 3 月 19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參與協助校務推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來校連續服務至學年度結束日滿二年以上，在服務方面有具體卓越表現或對本校有其他特殊之貢獻，且最近三年內未受任何處分者。
- 三、本要點服務優良教師之遴薦標準如下：
兼任或辦理所屬系所行政工作或行政單位行政業務，有具體優異績效，堪為表率者。
- 四、本校服務優良教師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甄選程序如下：
（一）由人事室於每年五月上旬函請各系所及各一級單位遴薦，各系所應召開系務會議決議推薦所屬教師，另其他一級單位亦得推薦相關教師，並填具「優良教師推薦表」，連同會議紀錄、相關資料、證明送交所屬學院。
（二）各學院彙整組成甄選委員會評審，以院長為召集人，再推薦優良教師送交人事室彙整後提學校甄選委員會。
（三）學校甄選委員會由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組成，並由主任秘書召集、主持會議。
（四）甄選委員會會議紀錄陳請校長核定後確定。
前項第二、三款甄選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甄選委員如為候選人時，該委員應行迴避，不得參與投票。
- 五、本校每學年遴選二名服務優良教師，獲獎之教師於學校集會場合中由校長公開頒發獎牌及獎金貳萬元，其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項下支應。
- 六、為期獎勵普遍，凡曾獲本要點獎勵者，在其獲獎（或最後一次獲獎）五年（含獲獎當年）之內，各單位以不再推薦為原則，惟如其某年度再有特殊重大優異績效（事實）時，則仍可推薦，經甄選委員會審查確認確屬特優者，仍可入選，不佔前項名額，但僅頒發獎狀（牌）。自第六學年起，如再有具體卓越表現時，則可再予薦選獲獎。
獲推薦並入選優良教師依其優異事蹟，送本校「雲聲」等刊物予以刊載表揚。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